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